二 一七年六月六日 地政總署的書面回覆

電 話 Tel: 3105 2850 圖文傳真 Fax: 3105 0195

電郵地址 Email: levcm3@landsd.gov.hk

本署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覆函請註明本署檔號 Please quote our reference in your reply 11117

文件第51/2017號 地 政 總 署

土地及植物合約管理組

LAND AND VEGETATION CONTRACT MANAGEMENT SECTION, LANDS DEPARTMENT

我們矢志努力不懈,提供盡善盡美的土地行政服務。 We strive to achieve excellence in land administration.

灣仔區議會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

新界荃灣西樓角路 38 號荃灣政府合署 12 及 22 樓 12/F & 22/F, Tsuen Wan Government Offices, No. 38 Sai Lau Kok Road, Tsuen Wan, New Territories

致灣仔區議會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 李均頤議員、伍婉婷議員、李碧儀議員及鄭琴淵議員

李均頤議員、伍婉婷議員、李碧儀議員及鄭琴淵議員:

促請當局加強監察及管理灣仔區樹木健康事宜

就你們 2017 年 5 月 15 日致灣仔區議會秘書處的來信,地政總署土地及植物 合約管理組現謹覆如下:

- (一) 有關灣仔區樹木管理情況,根據發展局工務技術通告 6/2015 號,地政總署 負責為未批租和未撥用政府土地上而沒有指定政府部門負責管理的樹木,提供非經 常性護養,一般而言,地政總署接獲有關樹木的投訴或轉介後,其轄下植物合約管 理隊會安排承辦商進行實地視察,如有需要會徵詢專家意見,然後進行適當的非常 規性護養工作(包括移除及修剪樹木)。因此,關於樹木健康統計數字、巡查樹木 時間表、及未來保育及發展方向本署並不適用。
- (二) 按現行機制,如該有問題的樹木經評估後有即時倒塌危險,會危害公眾安全 或影響行車交通,不論位於政府或私人土地上,消防處或路政署會立即將有問題的 樹木移除。

而位於未批租或未撥用的政府土地上而沒有指定政府部門負責管理的樹木, 經評估後沒有構成即時倒塌危險的樹木,植物合約管理隊在收到有關投訴或轉介後, 會派承辦商到現場視察及調查,經註冊樹藝師的評估後,會安排承辦商盡快進行修 剪或移除工作。

於 2017 年 1 月 1 日起 ,植物合約管理隊共處理 60 宗灣仔區內有關樹木的 投訴或查詢,當中 7 宗個案本署已安排承辦商進行相關樹木工作,其餘 53 宗經調查 後發現樹木屬其他政府部門或契約承批人管理,植物合約管理隊已將有關個案作出 適當轉介。

謝謝你對上述事宜的關注,如有查詢,請致電 3105 2850 與植物合約管埋隊 第三隊地政主任張浩文先生聯絡。

地政總署

首席地政主任/十地及植物合約管理組

(張浩文 代行)

2017年5月29日